

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 (股份代號:136)

董事變動

- 1. Kristi L Swartz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,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。
- 2. 黄鋭良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,以撥出更多時間陪伴家人,有關辭任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。

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

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宣佈, Kristi L Swartz女士(「Swartz女士」)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,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牛效。

Kristi L Swartz女士,38歲,為Swartz Solicitors之負責人,亦為East Asia Tax Group之首席法律顧問。Swartz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、工商管理碩士及法律碩士學位,並為香港、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會員。Swartz女士現時亦出任立陶宛駐港領事館之法律顧問。彼先前為烏拉圭駐港領事館之法律顧問、Sinclair Roche & Temperley之律師及恒基(中國)投資有限公司的企業顧問主管。彼於法律事務及公司重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,亦精通中國法律、公司成立及企業訴訟事宜。經考慮Swartz女士於本公司之責任及職務後,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20,000港元。

除上文所披露者外, Swartz女士:

(a) 除Swartz女士現時為福方集團有限公司(股份代號:885)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(股份代號:913)(該兩間公司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)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,彼於過去三年內,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;

- (b) 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,但獲委任後,將留任至下屆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,並可於該大會重選連任,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輪席退任及重選;
- (c) 於本公佈日期,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 任何債券中擁有及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淡倉;
- (d)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,概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(「上市規則」)第 13.51(2)(h)至13.51(2)(v)條須披露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;及
- (e)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(定義見上市規則) 概無關連。

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

董事會進一步宣佈,黃鋭良先生(「黃先生」)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,以撥出更多時間陪伴家人,有關辭任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。

黄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,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,亦無有關彼辭任而須知會 本公司股東之事項。

董事會謹此感謝黃先生對本公司之寶貴貢獻,同時亦熱烈歡迎Swartz女士加入本公司。

承董事會命 *主席* 陳愛玲女士

香港,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

於本公佈日期,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愛玲女士(主席)及林宇豪先生(董事總經理)、歐陽啟初先生、黃碧琪小姐及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,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惠山先生、張毅林先生、陳仕鴻先生及Kristi L Swartz女士。